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次委員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工務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南成

紀錄：黃進丁

四、出席委員：史惠順

楊家寶

高肇藩

張藤林

張俊彥

陳天源

黃秋月

舒名吉

吳振福

陳式壽

陳慶吉

薛文鳳

五、列席：鍾忠賢

洪春堂

張銘澤

蔡桂芳

黃進丁

吳萬標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續審「擬訂臺南市安南區（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里、十三佃

細部計畫案」計畫內容與人民陳情異議案。

決議：(1)取消B-41、B-43、B-45、B-47、E-49、D-28、D-32六公尺寬道路，以大街廊式規劃。

(2)如後附「公民或團體意見摘要表」決議。

(二)案由：續審「擬訂臺南市安南區（土城、港仔西）細部計畫案」計

畫內容與人民陳情異議案。

決議：如後附「公民或團體意見摘要表」決議。

(三)案由：重審廢止本市東光段141地號土地上南側既成巷路案。

說明：本案前經本市都委會第69次會議決議：「基於維持解決該附

近居民將來之通行權益，仍應保留維持既成巷道使用，惟章家珍再次陳情該既成巷道廢止後，由1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設立寬度四公尺之私設巷路，以利298巷11號居民之通行，且公告圖上有加註保留四公尺之私設巷路供298巷11號居民通行等但書，為慎重記，再提大會討論公決。

決議：維持第69次會議決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張委員藤林：本府都市計畫作業人員於按本市都委會自第70次會議起歷次對安南區、南區喜樹灣裡等處細部計畫案之審議決議作修正書圖時，尚發現原細部計畫草案有其他多處之布實施之主要計畫偏差不符，建議其套繪偏差不符部份，應以核定之主要計畫所設界線為準，修正原細部計畫

草案之學校、主要計畫道路、住宅區界線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責由都市計畫作業人員逕予詳查核對修正，如涉

及原草案之細部計畫道路廢除或變更位置者，再提會討論。

擬定臺南市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地區細部計劃案

號 編	鄉 鎮 縣 轄 市	提 案 或 公 民 團 體 人	陳 連 忠	鄭 海 源 等 3 人	鄭 其 業	4	3	2	1	
意 見	鄉 鎮 縣 轄 市	提 案 或 公 民 團 體 人	陳 連 忠	鄭 海 源 等 3 人	鄭 其 業	被 截 斷 。	西 移 6 公 尺	請 將 B-20	請 將 A-41	
要 摘	鄉 鎮 縣 轄 市	提 案 或 公 民 團 體 人	陳 連 忠	鄭 海 源 等 3 人	鄭 其 業	宅 區 。	道 路 中 心 線 依 安 順 段 15 公 尺 計 畫 以 免 「 鎮 安 宮 」 廟 西 北 端 處	起 點 依 安 順 段 6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西 北 端 處	(2) 之 北 端 处 狹 窄 、 宽 度 計 畫 地 號 界 線 規 畫 為	(1) (2) 之 北 端 处 狹 窄 、 宽 度 計 畫 地 號 界 線 規 畫 為
會 決 議	台 南 市 都 委	維 持 原 草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鄭 其 業	宅 區 。	南 屋 角 二 十 公 尺 止 。	宮 廟 路 段 拓 宽 至 距 該 廟 西	將 B-20	將 B-20
省 初 核 意 見	省 都 委 專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鄭 其 業	宅 區 。	南 屋 角 二 十 公 尺 止 。	宮 廟 路 段 拓 宽 至 距 該 廟 西	將 B-20	將 B-20
省 都 委 會 決 議	省 都 委 會 決 議	維 持 原 草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鄭 其 業	宅 區 。	南 屋 角 二 十 公 尺 止 。	宮 廟 路 段 拓 宽 至 距 該 廟 西	將 B-20	將 B-20

蘇邱牽治	鄭春田	謝降		吳楊碧燕
(1) 請將十公尺發揮功能。	地荒廢多年適宜規畫。	至安順段	(1) 請將公兒(2) 請廢除	(1) 上述建議如有困難請以重劃方式辦理。
B-42	- 2	282	A-45 A-47	(2) 請將八公尺計畫道路東端向北移設規畫。
十五公尺計畫道路修正爲期	282	282	六移至公學路二段水利工	除異議人領有使用執照之房屋。
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	地號上，因該	請將后面公有土地，如有困難則移作站後面公有土地，如有困難則移	維持原草案
				維持原草案

12	11	10.	9.						
林順天	黃定	黃榮彬	金榮華						
屋 全 部 拆 除 。 請 將 D-24 築 線 之 現 有 巷 道 規 畫 以 免 異 議 人 房 屋	損 失 。 請 將 D-19 移 公 尺 規 畫 ， 以 減 少 異 議 人 房 屋	(2) 請 將 D-19 ， 公 (兒) 八 公 尺 規 畫 ， 以 減 少 異 議 人 房 屋	(1) 請 將 D-17 公 (兒) 八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向 東 或 向 西	請 廢 除 D-17 ， 以 免 使 異 議 人 遭 受 損 害 。	狀 變 更 ， 新 分 配 勿 集 中 於 一 地 區 ， 造 成 少 數 人 民 的 嚴 重 損 失 。	請 廢 除 D-17 ， 機 (五) 移 至 B-43 ， 總 頭 寮 教 會 附 近 。	請 廢 除 D-17 ， 機 (五) 移 至 B-45 ， 市 四 廢 除 重 。	一個 最 好 的 街 廓 。	(2) 請 廢 除 B-40 ， 六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， 因 是 B-20
公 尺 寬 。 拓 寬 規 劃 爲 六	利 用 現 有 巷 路	維 持 原 草 案	維 持 原 草 案	段餘 東 段 西 維 持 原 草 案 。	D-17 向 道 路 之 南 。東 南 向 北	B-49 取 消 六 公 尺 道 路 。	B-41 B-43 B-45 B-47		

15.	14	13 - 1	13.
施 振 燦 等	林 等 12 人	林 溫 如 等 4 人	林 蔡 錦 玉
道 於 長 漢 街 <b>570</b> 巷 道 爲 廢 除 之 水 路 用 地 。	請 將 D-30 六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廢 除 或 移 設	請 將 D-25 六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南 端 起 點 處 向 西 移 設 於 如 附 圖 之 同 地 號 上 ( 本 案 逾 公 開 展 覽 期 限 提 出 )	請 將 D-22 完 成 貳 樓 建 物 外 牆 起 規 劃 以 符 合 經 指 定 建 築 線 之 現 有 巷 道 。
路 代 之 。六 公 尺 寬 道 路 劃 設 六 公 尺 寬 道 路 區 界 之 現 有 道 路 利 用 其 東 側 住 宅 原 道 路 取 消 ，	D-30 道 路 取 消 ，	維 持 原 計 畫 草 案 道 路 。	D-22 道 路 自 由 向 北 至 第 一 折 點 部 份 路 段 以 指 定 有 案 之 建 築 線 寬 。修 正 規 劃 六 公 尺 寬 道 路 D-27

洪黃桂枝等11人	施德雄等15人	吳中川等8人	林宗茂等7人	林德和等7人
請將公兒(九)廢除，因已規畫有公兒(八)及公兒(九)，已可使里民獲得十足 請將公兒(十)廢除，因已規畫有公兒(九)	(細部計畫公告圖上誤寫爲C-12-8) 請將公兒(十一)廢除，因已規畫有公兒(十)	請將D-12八公尺計畫道路依現有六公尺道路寬度規畫，以免異議人之建 物部分被拆除。	(細部計畫公告圖上誤寫爲C-6-8) 請將D-6八公尺計畫道路向西移於農地上規畫，以免數十戶民房被拆除	請將D-8八公尺計畫道路廢除，改規畫於附圖之國有土地上，以維人民之權益。 (細部計畫公告圖上誤寫爲C-8-8) 維持原計畫草案
維持原計畫草案	維持原計畫草案	維持原計畫草案	維持原計畫草案	維持原計畫草案

黃榮華

陳春海  
等  
6園人等

鄭金山

與鄰地人異議將請人C-2	爲社區外環道路。並接C-25.C-6	(三)請將八公尺計畫道路，以作	公尺，並向東移設於國有財產局	(二)請將十公尺計畫道路，因其爲社區	爲中央道路。	(一)請將八公尺計畫道路規畫爲八	10公尺計畫道路，因爲社區	C-9	C-11	C-20	（本案逾公開展覽期限提出）	充分利用，且能平直。	設（如附圖），使異議人之土地得	請將八公尺計畫道路中段向南移	D-35	之活動場所。
158所有溪心寮段線爲號界線計159	159-1向道路-2東-3移-4設-5於-6	爲溪心寮段道路。	爲八公尺計畫道路向南移設	爲八公尺計畫道路，以作	同右	同右	維持原計畫草案	，東西向段保留	西南走向段取消	，東西向段保留	相交處起以南之	與D-34	與D-35	八公尺道路自	八公尺道路	

維持原計畫草案

26	25	24	23	22	
黃再番 等 10 人	吳太平 等 10 人	吳塗水 等 6 人	黃再番 等 5 人	吳何英	(本案逾公開展覽期間提出)
。溪有請 心巷將 寮道E-41 段規十 738畫公 - 3爲尺 - 68 計 地公畫 號尺道 上計路 已畫東 蓋道移 有路， 建，依 物因現	口(一)請 六公尺 計畫道 路。或依 已分割妥 之現有道 路規畫爲	口(一)請 將公兒凹 形，以利交 通。至E-26 八公尺計畫 道路。	口(一)請 將公兒凹 形，以利交 通。E-19 十二公尺計 畫道路。	請將安順 段爲住宅區。 1170至1170 -10地號土地 規畫	口(一)請廢除 公兒凹，以免 形成三角形 畸零地，利用 效能降低。 或將公兒凹向 北縮小使不致 成三角形
保E-40取 留E-42削 道E-41 。道路相 交路段，但與	尺現況 寬道修改 設六公 尺道路按其	E-45八公尺道路按其	維持原計畫 草案	不屬計畫範圍內， 不予討論。	維持原計畫 草案

莊金註

徐王秋霞  
等12人

(二) E-47. 八公尺計畫道路爲符實際需要及現有建物狀況，請將該計畫道路東端處北移 13 公尺之現有巷道上規畫。

(二) 請將 E-46. 八公尺計畫道路北端轉彎處，南移 18 公尺按現有巷道規畫，接 E-47. 計畫道路以符需要，以利民行。

異議人所有安順段 1175 - 7 地號土地百分之九十五規畫爲住宅區，其餘位於農牧區不能利用，請將整筆土地規畫爲住宅區。

異議變更農漁區 部份之土地不屬 計畫範圍內，不	同右	規劃 E-47. E-46 八公尺 道路位置。	照異議現況修改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擬定台南市土城、港仔西地區細部計劃案

號 編	鄉 鎮 縣 轄 市	提 案 或 公 民 團 體 人	1	2	2 - 1	3
意 見 摘 要	鄉 鎮 縣 轄 市	王 鵬 河	等 3 人	林 信 義	等 5 人	郭 清 記 等 5 人
請 將 A-18 十公尺計畫道路，移設於現 有排水溝（如附圖）規畫，以利排水	請 將 A-19 十二公尺計畫道路，移設於現 有排水溝（如附圖）規畫，以利排水					
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
會 決 議	台 南 市 都 委 會					
省 初 核 意 見						
小 組 意 見	省 都 委 專 案					
省 都 委 會 決 議						



12	11		10.	9.
郭尚賢等 12人	陳老千代等	吳千代	陳順水	蔡紅沙人等
(三) 請將 C-24 段取消，另依臺南水利會之現 分更改為市場用地。	(二) 請將市 C-25 八公尺計畫道路，部分	原來 12 公尺道路，以減少公幣損失。	(三) 請將 C-2 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規畫保持輸功能。	(一) 請廢除 C-13廿公尺計畫道路。
同右	同右	同右	同右	農業社區形態。
(三) 請將機 H 內已實際為零售市場部	(二) 請將市 H 取消，更改為住宅區。	新鹿耳門土城廟附近地區交通運	地重劃辦理開發。並由市府以市	請撤銷 D-68. D-67. 六公尺計畫道路，以維 發展，將 B-2 D-21. C-2 考慮聖母廟將來 號道路聖母廟與文小 26. 所屬區域重新規 劃提下次會審議
		畫道路規畫為二十公尺，以發揮 新鹿耳門土城廟附近地區交通運	劃辦理開發。並由市府以市	維持原草案

17.	16.	15.	14.	13.
郭 諒 哲 男	王 哲 男	郭 銓 等 人	郭 德 祿	郭 宮 川
請 廢 除 部 份 路 段 如 附 圖 。 C-17. 十公 尺， 八公 尺計 畫道	請 廢 除 利 會 大 給 水 溝 至 城 北 路 段（ 如 附 圖 ）	請 廢 除 C-22. 八公 尺計 劃道 路自 嘉 南 水	規 畫 以 示 公 平 。	請 將 B-2 二十公 尺計 畫道 路自 兩側 平均
段， 以原 有道 路中 心， 向兩 側平 均	請 將 C-24. 八公 尺計 畫道 路北 段如 附 圖	請 將 C-13. 至 C-17.	西 移 規 畫， 以免 合 法 房 屋受 損。	請 將停 廢除， 以使 土地能 充分使 用，而 免申請 人遭受 重大損 失。（ 逾公 開展 覽期 限提 出）
同 右	同 右	同 右	同 右	同 右
有排水幹線規劃一條六公尺計劃 道路，如此可免房屋被拆除。（ 如附圖）				

20.	19.	18	17. - 1		
邱 等 廉 人	郭 等 旗 人	陳 江 華 等 人	王 自 在 等 人	王 元 武 等 人	郭 金 枝 等 3 人
給水路 。 C-10 八公尺計 畫道路以 免妨礙	請廢除 C-10 八公尺計 畫道路以 免妨礙	四請列 入重劃 以示公 平。	合地方 發展之 須要。	道路應採 直線（如 附圖）， 以配	（一）請將 十公尺計 畫道路規 畫為 8 公尺道路。 （二）請勿將 土城段 入學校預定 用地。 194 -3 -8 兩筆土地 編
同右	同右	同右	同右	同右	同右

	24	23	22 - 1	22	21	
	電信局	交通部台南	蔡金池	蔡萬	高台士郎市議人會	
				吳昆林	王榮義	
				等3人	陳美鑾	
用地。	割約 550	請將土地 作爲興建 安南機房用 地	請變更 D-5	請變更 六公尺計畫 道路中心線或 廢除該計畫道 路。	聖母廟舊廟後至新廟前約十一甲餘 土地內之細部計劃全部道路彎曲不 直而且不符實際，請廢除該處細部 計畫建議由土地業主自行配合政府 辦理重劃，以符實際。	請廢除 C-4八公尺計畫道路，以免拆 除異議人合法房屋。
	266-1	266-12				請將將將將將 C-3C-5八公尺計畫道路依附圖示 更改規畫，以免造成畸零地而影響 異議人權益。
	266-14	地號土地內分 維持原草案				
				同右	同右	

28	27	26	25	(本案逾公開展覽期限提出)
葉郭郭 陳郭黃 德神黃等國昆新 傳保瀾 2 華山吾 人	鄭仙景	鄭仙景	蔡文澤	
里作爲公用地，目前仍是空地。 地號上，因該地係郭水華賣給城西。	請將機場停用，該地移至土城子段 498-37	請將於附圖示位置。設於附圖 A-8 A-22 十公尺計划道路廢除，移	請將住宅區，以合民意。土城子段 497-79 等土地附近劃爲	請將附圖，以免使成畸零地。 D-19 八公尺計畫道路變更規劃如
	維持原草案	維持原草案	異議地點屬計畫範圍外，不予討論。	維持原草案